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人員秉持誠信原則經營各項商業活動，並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規範，其中「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亦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確實施行，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feds.com.tw) 及年報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亦透過內部刊物、各項會議等管道，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並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建立違規之懲戒及檢舉申訴制度，公告內外部獨立檢舉信箱，以期約束不誠信弊端，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p>1.本公司在國內深耕發展多年，以「誠、勤、樸、慎及創新」的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故會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例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起逐步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應於服務合約中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包括誠信行為條款，並致力於遵守承諾書之內容要項，或於重要契約本文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持續地把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機會持續提醒宣導，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p> <p>2.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請供應商提供產品相關檢驗記錄，並審慎評估了解該供應商過去之資料，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契約羅列各項管理以達共同互利之經營為目標，對違約及合約中止及保密皆有列註，若供應商有違犯之情事，當依法處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內部稽核依據法令規範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作業，有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納入自評，依各部門自評彙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其所代表之法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利害衝突等情形時，董事、經理人於當次董事會討論表決時應予迴避，其他人員則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明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如有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將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得依相關之規定為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公司管理單位各項管理辦法、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不預警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為落實教育宣導，將該守則等文件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除新進同仁之道德行為及誠信要求教育外，亦透過內部規範制定、內部管理要求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112年度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禁止內線交易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合計 1026 人次、1111.3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中明訂相關規範事項。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經調查如確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為落實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將此規範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www.feds.com.tw)，作為每位遠東人奉行之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隨時檢視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網站：<http://www.feds.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feds.com.tw>) 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交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4.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4 月 7 日、7 月 5 日、10 月 11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經理人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